

#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府教學字第093005226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10378171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點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府教幼字第10902293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府教幼字第1130099062號函修正

##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係指現任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校長及專任教師。

(二)長期代理教師：係指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六、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一)教師進修系所，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本要點予以認定。

(二)初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在學校服務一年以上。但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研究者，不在此限。本款服務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擔任正式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義務服務期間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其於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內，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四)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名額，每學年度不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五為限(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增一人)，全校累計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額未滿二十人者，以二人為限。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研究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以年資為優先順序。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研究，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惟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 十二、進修、研究人員義務：

(一)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研究期間，除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外，不得拒絕學校指派行政及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義務服務期限參加進修、研究者，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

府核准再進修者，俟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五)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研究期滿或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研究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時，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於本縣代理年資滿一年以上，得申請利用無課務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並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各校長期代理教師每學年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研究名額，應與教師分開計算，以不超過該校長期代理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計算後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且每學年累計總人數不得超過該校長期代理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長期代理教師總人數未滿二十人之學校，以二人為限。

十五、校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除公餘時間進修、研究外，須於報名前報本府核准始得報考。

十六、本縣教師參加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含學分班)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十七、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學校參照本要點之規定，另訂補充規定辦理。